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估價報告應聲明估價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且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等事項。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公告本公司取得/處分 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證券名稱：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五、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
持股比例：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七、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八、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比率：總資產 %
權益總額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及保險業免填)： 元

九、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十一、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二、第五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三、第八項：

(一) 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 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 X 方式取得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契約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相對人如係關係人，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五、契約總金額： 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 元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六、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估價結果： 元

不動產估價師姓名：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七、取得之具體目的：

八、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九、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二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三、第五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六項：

（一）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二）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三）非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 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價格者，免另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取得/處分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之被投資公司)
- 五、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二)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同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 六、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 七、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八、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 十一、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估價金額: 元
專業估價師姓名: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 十二、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 十三、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 十四、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十五、其他敘明事項:

- 註:一、第二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三、第五項: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 四、第八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 五、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如屬使用權資產,應註明租期、租約到期有無優先承租或出租權及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六、第十一項:
(一)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

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 (二) 非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免另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

附件五（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公告本公司取得/處分 XX 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債權）之相關資料如

-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 四、交易相對人：（如 X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X 之被投資公司）
- 五、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 六、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 七、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八、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一）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二）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關係人名稱：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 九、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 十、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一、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 十二、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 十三、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
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 十四、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比率：
總資產 %；權益總額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及保險業免填）： 元
- 十五、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 十六、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十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十八、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二項：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三、第五項：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四、第九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五、第十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如屬使用權資產，應註明租期、租約到期有無優先承租或出租權及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六、第十二項：

- （一）非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二）關係人交易：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者，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三）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之交易金額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第十四項：

- （一）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 (一) 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 (二) 投資方式：
- (三) 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 (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 1 公司名稱：
 - 2 實收資本額： 元
 -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元
 - 4 主要營業項目：
 -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 會計師意見型態： 權益總額： ；損益金額：
 -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 (五)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 (六) 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監察人承認日期： 年 月 日。
- (七)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 (八)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 (九) 處分利益(或損失)
- (十)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一) 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參考依據：
- (十二)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 (十三) 經紀人：
- (十四)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十五)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 (一)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

	元
實收資本額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 比率：	%
權益總額	%
- (二)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元
實收資本額	%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 比率：	%
權益總額	%
-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元、 元、 元
-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元、 元

三、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 二、第一項(一):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第一項(六): 交易相對人如係關係人, 申報事項「監察人承認日期」,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應公告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契約種類 (註1)：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金額 (註2)：
- 四、支付保證金 (或權利金) 金額：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 (註3)：
- 六、依公平價值評估 (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之損失金額：
處理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發生原因及對公司之影響：
- 七、契約期間：
- 八、限制條款：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其他敘明事項：

註1：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期貨契約、遠期契約、交換或選擇權契約等。

註2：契約金額應揭露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設定金額、面額或其他類似金額。

註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因應註明係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為目的。以避險為目的者，並應註明被避險項目、其金額與損益狀況。

註4：與主契約分離單獨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屬本表格規範之衍生性商品。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 年 月底累計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如下：(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票券業適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混合契約 (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整體混合商品)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持有供交易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非持有供交易	不符	已付保證金									
	避險會計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符合	避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註1：本表應公告截至上月底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非僅公告單一月份交易情形。

註2：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由公開發行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按月執行「設定免申報」作業。

註3：主契約商品屬 IFRS 9 範圍內且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混合契約，應將整體混合契約資訊填報於本表，並得於備註欄說明商品契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

註4：主契約商品非屬 IFRS 9 範圍內之混合契約，應將其交易內容拆解為原始型態，除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會計處理毋需與主契約 (非衍生性商品) 分別認列者外，餘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填報於本表。另公司將整體混合契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請依規定單獨填報，並得於備註欄說明商品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

二、銀行業及票券業適用（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單位：千美元

契約種類		利率	匯率	權益證券	商品	信用	其他
名目本金餘額	店頭市場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交易所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公平價值	交易目的	正值合計數					
		負值合計數					
	非交易目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帳列損益金額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 六、併購目的:
-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是否出具為合理之意見:
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名稱或證券承銷商公司名稱:
會計師或律師姓名: 會計師或律師開業證書字號:
- 十、預定完成日程:
-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 (一) 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 (二) 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 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 十七、其他敘明事項:

註:一、第九項: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意見。
二、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三、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